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文件要求，为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结合我市实际，财政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13个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方法

按上级建立重大项目预算绩效重点评价机制的要求，在各预算单位对纳入2021年度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基础上，对部分重点部门每个部门选取一个或两个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详见附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结合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核实分析，并依据编制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形成综合评估结论，并出具最终报告。

二、评价结果

1. 卫健局人民医院卒中中心改造项目事中监控。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6.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自2021年4月开始施工，拟定建设期为12个月，截止2022年8月，监控组现场勘查了5个分项目，受疫情与工程施工和就医问诊同时进行因素的影响，除了九、十层重症监护室改造完成外，其余工程均未完成（卒中单元改造、新建复合手术室、三层手术室改造）；复合手术室设备—磁共振尚未

招标，其余设备已采购未到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规划期限，尽快投入使用，如期实现专项收入，同时确保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2. 卫健局人民医院新建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项目事中监控。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5.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自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目前仅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尚未进行招标，监控组认为设立发热门诊及隔离病房，能够预检分诊，做好防控新冠疫情的哨岗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报告、早转诊，让传染病分级诊疗落到实处，有效避免传染病散落在社会上，带来感染隐患，是降低院内感染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但是综合考虑，该项目整体进度较慢。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做好项目规划期限，尽快投入使用，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3. 公安局 2021 年度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事中监控。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70.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无延期申请。**该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截止 2022 年 8 月，项目尚未完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逾期 315 天，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未能提供工期延后申请及相关签证等延期资料，责任不清晰。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管，分清责任，争取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各社区的治安环境。**二是个别小区**

监控点位在线率低、功能实现不全。监控组现场抽查紫薇园-达标型、金鼎丽城-示范型、文化里-优选型 3 个小区的项目成果使用情况，发现存在整体在线率较低，功能实现不全的问题，其中紫薇园小区运行情况良好，各点位均在线正常监控，但小区实有单位信息未录入；金鼎丽城小区由于修路，均未在线；文化里小区 15 个人脸抓拍在线 1 个，9 个车辆抓拍在线 1 个，单元门门禁 42 个均未在线，主干道 8 个均未在线，无高点监控，小区实有单位信息只录入 1 个。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全过程管理机制建设，加快建设进度，进一步健全后期运行维护工作，统筹项目管理、运行、维护，实现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是跟踪检查制度设立及实施有待完善。监控小组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公安局未制定项目专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单位统一制度执行，未建立跟踪检查制度，未对项目形成检查记录，跟踪检查及制度设立不够完善。建议公安局制定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

四是未进行过程验收。截止 8 月底，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处于试运行状态，建设过程也未进行分步、分项验收，未进行过程验收。建议公安局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相关过程验收手续，同时对项目加强监管，提高项目质量，切实保障整个项目顺利有序进行。

4. 执法局 2021 年度一中校园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事中监控。该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跟踪检查制度设立及实施有待完善。**监控小组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跟踪检查、运行绩效监控制度，未对进行项目跟踪检查和运行绩效监控。建议制定跟踪检查、项目运行绩效监控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够与项目内容相符，但部分指标指向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偏低。如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定与绩效指标值不匹配。建议按照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滦财预[2020]3号），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5. 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事中监控。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1.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跟踪检查制度设立及实施有待完善。**监控小组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跟踪检查、运行绩效监控制度，未对进行项目跟踪检查和运行绩效监控。建议制定跟踪检查、项目运行绩效监控相关制度。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基本能够与项目内容相符，但部分指

标指向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偏低。如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定与绩效指标值不匹配。建议按照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滦财预[2020]3号），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6. 生态办管河龙湾河断面水质进行提升治理项目事后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62.4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实施单位未能根据各条河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评价组于 8 月 15 日前往现场，发现供应商（越隽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招标要求调查管河、龙湾河水质、污染源，制定合理的治理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在实施具体治理工作前，对两条河流进行河道水质调查，根据河道水质、污染源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治理实施方案”。通过查阅越隽公司提供的管河、龙湾河水质提升实施方案，评价组对比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两条河实施方案中绝大多数内容雷同，如：方案中的两条河污染源分析只是修改了河道名称，其他内容完全一致、一字不差；方案中的“四、管河、龙湾河断面水质提升治理方案”也如出一辙，竟然序号错误也一致。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和招标要求“对两条河流进行河道水质调查，根据河道水质、污染源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治理实施方案”，方案敷衍、措施不当。建议由滦州市相关业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两条河流水质、污染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编制 3-5 年的水质提升治理方案，根据治理方案编制项目预算。**二是实施方案科学严谨性差、针对性不强、执行效果不**

佳。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生物净化技术中的治理材料投放量自 2021 年 6 月逐月减少，“反硝化菌剂”从 5 月的投入 900 千克，减少到 10 月份的 50 千克。从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11 月未全面落实修改完善的治理方案中的治理措施看。“反硝化菌剂”的大幅度减少是致使管河有 2 个月、龙湾河连续 6 个月考核断面水质总氮含量超标，滦州市被扣缴河流跨界水质生态补偿金 24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建议主管部门在组织下一轮委托第三方机构（供应商）进行两条河流断面水质提升、治理时，选择实力强、技术高、工艺新、管理到位、责任心及社会责任感强的公司进行项目实施，确保第三方机构（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项目实施规范、措施到位、治理结果达标。**三是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验收方法简单粗放。**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时，生态办未能提供业务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的一年内未进行任何形式讨论、研究、检查、督导项目实施。在龙湾河连续 6 个月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下只是考核不达标不付款，生态办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对水质不达标情况进行督导。同时，只是依据“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1 年**月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考核结果的通报”考核结果进行验收，没有对第三方治理机构是否按水质提升治理方案、措施等河道水质治理过程进行验收。建议主管部门选派具有专业能力，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对供应商是否按方案进行施工，其治理工艺、技术采纳，投料数量、种类、质量，投入人工、设备是否符合要求，治理效果是否符合标准等河道水水质提升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提高项目监管水平，确保河道水

质达标，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合同内容不全面，违约责任不明确。**合同约定“未通过考核验收的河流不予核算结算资金”，但合同未约定达不到治理标准（管河、龙湾河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指标。）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受托方应承担的责任。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建议在下轮组织委托第三方治理河流水质项目，与签订合同时约定由于治理不达标给委托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的责任，以约束第三方认真履行义务，确保治理河流水质达标，减少财政资金损失。

7. 教育局 2021 年度城域网服务及滦云平台运营项目事后评价。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规范。**评价组发现该项目绩效目标部分指标指向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偏低。如，效益指标的生态效益指标的设定与绩效指标值不匹配；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设定指标值偏低。建议按照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的通知（滦财预[2020]3号），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同时在编制下一年度相关项目资金预算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二是没有进行跟踪检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全市各镇（街）中心校、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特教、电大、教研训中心等 146 所学校纳入教育城域网，实现了所有单位的线路调试，教育云平台正式投入使用。8 月 14 日现场勘查发现，管理部门未建立跟踪检查制度，没有对设备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建议教育局建立跟踪检查制度，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障设备确实投入使用，避免财政

资金搁置浪费。

8. 一中 2021 年度男生宿舍楼整体维修及食堂改造工程事后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1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施工、监理实施不够规范。**截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评价组于 8 月 17 日现场查看，查阅项目施工、监理资料、竣工验收等资料时，发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监理细则组织分项工程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对施工使用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未取得复检报告。建议主管部门对项目加强监管，提高施工及监理质量，切实保障整个工程顺利有序进行。对未进行分步、分项工程验收和未进行工程材料抽样复检的问题，同时会同施工、监理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补充完善相关工程验收及材料复检手续。**二是项目监督检查制度不完善。**本次评价时，主管部门未能提供业务管理、监督检查相关制度，在项目实施的一年内未进行任何形式讨论、检查、督导项目实施。建议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制度文件，制定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等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监督检查跟踪，对检查过程、结果形成记录，确保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完成，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项目监督更加有效。

9. 一中 2021 年度远程直播教学项目事后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组 8 月 17 日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查验，发现通过项目实施，培优效果明显，直播班级高考成绩突出，强基上线率远远高于其他班级，2022 年高考成绩，高分段学

生均出现在直播班，最高分 632 分在河北省排名比上一年一中最高分在河北省排名提高了 800 多个名次，同时教师教学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大部分直播班教师成为学校骨干，提升学校教研教学水平，吸引外留学生回归，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建议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对此类项目资金的投入。

10、水利局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事后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组于 8 月 21 日实地查验时，发现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开工，2022 年 2 月 18 日完工。按照《滦州市 2021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监测站点设备看护时间 3 年，仪器设备维养时间 2 年，支付通讯费 3 年，所需费用已列入 2021 年度预算，但到 2022 年 7 月底，尚未完成招投标，工作整体进度较慢。建议水利局加快工作进度，及时完成招投标、签订合同等工作，确保项目后期运行顺利，圆满完成绩效目标。

11、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秸秆燃料化综合利用项目事后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组于 8 月 14 日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查验，发现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秸秆燃料化利用产能，秸秆燃料化利用率大大提高，符合燃煤削减替代的政策要求，大大促进秸秆的循环利用，减少了秸秆燃烧对环境的污染，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稳定。建议该项目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加大资金投入。

12、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城区喷雾降尘工程项目事后评

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2.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组于 8 月 21 日前往实地查验，发现该项目主要是运用高压微米级水雾在市区的主要街道，扬尘发生重点区域，对空气中的细颗粒物进行阻隔和源头治理，在提高滦州市城区的空气质量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建议在环境治理需要、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保持资金投入。

13、滦河办 2021 年度小区文明城创建环境提升项目事后评价。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6.2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一是项目验收粗放。**评价组 8 月 19 日实地查验时发现，竣工验收未对项目完成工程量进行查验，项目实施中未进行分步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致使不能提供阳光南苑东区车库前 99.8 米砌按路缘石工程，是否为砌按完成后拆除、抹平不能确定。建议滦河办完善项目验收规程，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工作。**二是调研不够、计划不周。**评价现场勘查时发现曙光里小区人行道 S 砖铺设有凹凸不平情况；友谊里、朝阳里小区 S 砖铺设有 1000 多平方米在不到一年实际内被拆除情况。建议滦河办在项目实施初期，提高项目的计划性，尽力避免重复建设情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三、结果应用

财政部门将以此次评价为契机，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和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项目绩效为优秀的，建议优先安排下年度预算资金；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建议视情况减少或取消预算资金安排，不断提高绩效激励约束作用，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同时，以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为突破口，解决

好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部分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等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